

营口卷烟厂工控网络安全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YK-WZ-2023-265 (代理项目编号：JYZX-ZB-LN-2023-00083))

项目所在地区：辽宁省

一、招标条件

本营口卷烟厂工控网络安全建设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20 万元，招标人为红塔辽宁烟草有限责任公司（营口卷烟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为满足营口卷烟厂数字化转型的需要及卷烟生产系统的高可用性、完整性和保密性要求，按照工控安全防护工作部署，结合卷烟生产应用需求，深入推进网络基础环境的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工作。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营口卷烟厂工控网络安全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营口卷烟厂工控网络安全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足够资产和能力来有效地履行合同，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无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不存在被司法、行政机关查实和处罚且按招标文件规定丧失投标资格的不良行为记录以及在与招标人履约过程中出现重大违约行为被解除合同的情形，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3.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3.3 投标人具有合法且在有效期内的企业营业执照。

3.4 投标人具有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者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账户证明（证明材料无法加盖开户银行印鉴的，须写明开户银行查询经办人员及联系方式，以便招标人核查）。

3.5 投标人具有合法的税务登记，能够开具适用税率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3.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总负责人至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三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查询记录, 下载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时点: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当日。

3.7 投标人至投标截止日前三年(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 自成立时间起)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查询记录, 下载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时点: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当日。

3.8 投标人至投标截止日前三年(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 自成立时间起)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记录, 下载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时点: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当日。

3.9 投标人至投标截止日前三年(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 自成立时间起)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 下载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时点: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当日。

3.10 不接受在烟草行业或招标人行贿供应商名单中且在禁入期限内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因行贿被列入烟草行业或招标人行贿供应商名单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和行贿人, 在禁入期限内, 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也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11 投标时应提供近三年无因违约、不恰当履约等引起的仲裁和诉讼不良记录的承诺书(盖单位公章)。

3.12 投标时应提供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盖单位公章)。

3.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执行过程中不允许转变责任主体(提供承诺书并盖单位公章);

3.14 投标人须为本采购项目设备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代理商需出具制造商针对本项目设备的唯一代理授权书。

3.1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6 红塔辽宁烟草有限责任公司干部职工投资入股的企业, 禁止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并盖单位公章)。

特别说明: 在项目招投标期间或合同履行期间被列入烟草行业或招标人行贿供应商名单的上述企业及上述人员,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中标资格; 已签订合同的, 招标人有权解

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1 月 23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电子邮箱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二马路 40 号建设银行 10 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二马路 40 号建设银行 10 楼

七、其他

红塔辽宁烟草有限责任公司（营口卷烟厂）营口卷烟厂工控网络安全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最终确定 1 名中选人。现就招标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标内容

1.1 项目编号：YK-WZ-2023-265（代理项目编号：JYZX-ZB-LN-2023-00083）

1.2 招标范围：为满足营口卷烟厂数字化转型的需要及卷烟生产系统的高可用性、完整性和保密性要求，按照工控安全防护工作部署，结合卷烟生产应用需求，深入推进网络基础环境的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工作。

1.3 交货地点：红塔辽宁烟草有限责任公司（营口卷烟厂）

1.4 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营口卷烟厂工控网络安全建设项目终验。

1.5 主要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将产品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甲方要求日期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甲方有权根据生产进度情况调整项目工期。

二、资金来源和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资金为 100%企业自筹，已落实。

2.2 项目预算：220 万元（含税价）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足够资产和能力来有效地履行合同，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无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不存在被司法、行政机关经查实和处罚且按招标文件规定丧失投标资格的不良行为记录以及在与招标人履约过程中出现重大违约行为被解除合同的情形，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3.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3.3 投标人具有合法且在有效期内的企业营业执照。

3.4 投标人具有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者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账户证明（证明材料无法加盖开户银行印鉴的，须写明开户银行查询经办人员及联系方式，以便招标人核查）。

3.5 投标人具有合法的税务登记，能够开具适用税率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3.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总负责人至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三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查询记录，下载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当日。

3.7 投标人至投标截止日前三年（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查询记录，下载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当日。

3.8 投标人至投标截止日前三年（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记录，下载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当日。

3.9 投标人至投标截止日前三年（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下载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盖公章。查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当日。

3.10 不接受在烟草行业或招标人行贿供应商名单中且在禁入期限内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因行贿被列入烟草行业或招标人行贿供应商名单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和行贿人，在禁入期限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也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11 投标时应提供近三年无因违约、不恰当履约等引起的仲裁和诉讼不良记录的承诺书

(盖单位公章)。

- 3.12 投标时应提供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盖单位公章)。
- 3.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执行过程中不允许转变责任主体 (提供承诺书并盖单位公章);
- 3.14 投标人须为本采购项目设备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代理商需出具制造商针对本项目设备的唯一代理授权书。
- 3.1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6 红塔辽宁烟草有限责任公司干部职工投资入股的企业, 禁止参与本项目投标 (提供承诺书并盖单位公章)。

特别说明: 在项目招投标期间或合同履行期间被列入烟草行业或招标人行贿供应商名单的上述企业及上述人员,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中标资格; 已签订合同的, 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采购公告只在如下媒介以及中国烟草总公司外网 (100 万以上项目) 上发布, 因轻信其他媒体、组织或个人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 (一)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 www.cebpubservice.com
- (二) 东北新闻网 网址: <http://www.nen.com.cn/>
- (三) 采购与招标网 网址: <https://www.chinabidding.cn/>

五、报名时间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邮件发送资料:

-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 须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 (2) 在有效期内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营业执照;
- (3)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者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账户证明 (证明材料无法加盖开户银行印鉴的, 须写明开户银行查询经办人员及联系方式, 以便招标人核查);
- (4) 一般纳税人证明或近一年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5) 投标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以上资料须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资料不全者, 不予接受。

5.2 时间: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0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3 地点：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二马路 40 号建设银行 10 楼

5.4 报名邮箱：13998108708@139.com

5.5 发送资料：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邮件内容：列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邮件附件：需采用 A4 纸幅面，将报名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按顺序制作成 1 个 PDF 格式文件，文件名称与主题一致，复印件扫描无效。

5.6 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份，售后不退。

5.7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 电子邮箱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2) 投标人将文件费汇入指定账户，招标代理机构在确认收到文件费后 24 小时内将招标文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到投标人指定的邮箱中。

六、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07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 递交要求：投标文件递交方式采用现场递交。

6.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二马路 40 号建设银行 10 楼。

6.4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07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相同）。

6.5 开标地点：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二马路 40 号建设银行 10 楼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红塔辽宁烟草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红塔辽宁烟草有限责任公司（营口卷烟厂）

地 址：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东新路 20 号

联 系 人：董志博

电 话：1834069403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二马路 40 号建设银行 10 楼

联 系 人：王经理、陈经理

电 话：024-22782721

电子邮件: 13998108708@139.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王达群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